

附件

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新增门诊特殊病待遇参考表

序号	病种名称	办理依据	复审时间	职工（省本级执行住院待遇标准，其余各统筹区参考制定）			居民（全省各统筹区统一执行）		
			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	支付比例	年支付额度	起付标准
1	脊髓性肌萎缩症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脊髓性肌萎缩症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
2	普拉达-威利综合征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普拉达-威利综合征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
3	特纳综合征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特纳综合征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
4	儿童中枢性性早熟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儿童中枢性性早熟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（满12周岁后停止待遇享受）	——	——	——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
5	肝豆状核变性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肝豆状核变性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
6	视神经脊髓炎	三级医院、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“视神经脊髓炎”的诊断资料。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现行待遇标准	70%	各统筹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执行。	1200元